

内蒙古职工医疗互助开展3年:10.8万人次受益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内蒙古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开展3年多来,年度参互人数稳定在100万人以上,有10.8万多人次从中受益,申领次数最多的达到40次,补助金额最高达34.54万元。”这是5月17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的“2022年度(第四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2022年,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开展两个项目,分别为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本年度活动入会工作已经开始,12月10日结束。今年开展的活动继续为参加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每名会员补助10元。截至目前,自治区总工会已投入近5000万元,助推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发展壮大。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凡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16~60周岁的在职职工,每人每期交纳100元互助金(含自治区总工会给每名会员补助的10元,个人实际交纳90元),均可成为本会会员。参互职工住院统筹内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之后的自付部分,分段按比例补助报销,最低不少于200元,一个互助期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女性馨康互助保障的主要内容是:凡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在职女职工或参加互助保障在册的男职工配偶,均可参加本活动。本活动会费标准为35元/份,每个互助期为一年。参加女性馨康

互助保障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首次确诊原发性乳腺癌等13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按照规定可分别领取1~3万元的互助补助金和其他慰问金。

据介绍,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开展3年以来,进行了两次政策优化调整。第一次主要提升了1万元以下报销比例、出台了最低补助金额规定(200元)、制定出台住院补贴制度、将3种门诊慢性病纳入住院互助保障范围等。

2022年针对住院医疗互助进行了第二次调整,主要调整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提升普通住院会员的补助力度,增加了报销区段,并提升了报销比例,由原来的3个区段增加为6个区段,并分别提升10%~20%的报销比例。调整后,

自付部分在0~3000元(含)的,按40%比例补助;自付部分在3000元(不含)~5000元(含)的,按50%比例补助;自付部分在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的,按60%比例补助;自付部分在10000元(不含)~50000元(含)的,按70%比例补助;自付部分在50000元(不含)~100000元(含)的,按80%比例补助;100000元以上的按100%比例补助。

二是为了解决因大病致贫致困的问题,提高了报销金额上限,由之前的25万元提高到了50万元。

三是为了解决会员报销时间紧的问题,延长了活动报销时限,由原来出院结算后的90天变成本单位保障期结束后的90天,为大家申领报销提供了宽裕的时间。

“包头舰”正式下水服役

《包头日报》消息 日前,记者从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悉,以“包头”命名的中国海军“包头舰”已经正式下水服役。“包头舰”是一艘052DL改进型导弹驱逐舰,舰长159米,排水量6800吨,舷号133。



“包头舰”服役

“包头舰”的命名,充分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对双拥工作的高度重视,特别是中国海军对包头市双拥工作的高度肯定,更是包头市双拥工作蓬勃发展的一项重要成果。“包头舰”的扬帆起航,为包头市打造了一张靓丽的流动名片,将新时代新包头的知名度展示于全世界,舰城同名、军民同心,是包头市的骄傲和自豪。

(梁晶晶)

内蒙古将迎来首个信用宣传月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5月17日,记者从自治区发改委了解到,自2022年起,每年6月为内蒙古自治区“信用宣传月”。今年6月是内蒙古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来的首个“信用宣传月”,目前,全区上下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信用宣传月”活动筹备工作。

“信用宣传月”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充分体现全区联动、全民参与、整体统筹的特点,实现政府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性互动,推动信用监管作用有效发挥,信用应用广泛开展,信用理念深入人心。

6月1日,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为期一个月。届时,各盟市将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弘扬政务诚信理念、信用应用重点工作、诚信典型事迹等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自治区各部门将立足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局,结合各行业各领域信用监管、信息报送、信息共享等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开展行业监管政策宣传和业务工作宣讲活动。宣传月活动期间,全区将全面运用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

非法集资3.62亿 内蒙古首例涉养老诈骗案件宣判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 记者 范亚康) 5月16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鄂尔多斯市易享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人王孝凯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重婚罪、窝藏罪一案。该案中,王孝凯等人向1600余名集资参与者吸收资金3.62亿元,是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内蒙古首例宣判的涉养老诈骗案件。

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期间,被告单位易享城公司和被告人王孝凯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众筹入股、免费养老、优惠

购车、化解债务等名义,以支付高额利息回报和赠送产品、消费卡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并非法集资。易享城公司共向1600余名集资参与者吸收资金3.62亿元,截至宣判时,已向794名集资参与者确认集资情况,已确认集资数额为2.04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者直接损失1.07亿元。被告人王某某、全某某、张某某、高某某、王某等人在共同犯罪中,帮助王孝凯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不同程度参与了非法集资活动。

被告人王孝凯通过花钱接受媒体采访,把自己包装为成功企业家,将其注册的皮包公司包装成具有国企、央企背景的大型企业,虚构其皮

包公司虚假的“繁荣盛世”,营造其商业模式“一本万利”“三月回本”的虚假景象,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在一系列虚假外表的包装下,使得1600多名群众受害,其中有部分老年人拿出自己的养老钱,在免费旅游、免费发礼物的诱惑下掉入王孝凯的骗局。被骗集资款除给投资人返还利息、收益、本金外,其他集资款用于为自己与情妇购买高档汽车,偿还个人债务,给亲属报销费用和借款等。在无法偿还本息情况下,王孝凯于2018年6月携款潜逃境外,后于2018年12月28日在澳门被抓获。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易享城公司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集资,数额巨大,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孝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其集资诈骗行为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给集资参与者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从严惩处。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孝凯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两年至三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